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蘇心妍
訴訟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
複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
被告 陳威廷

林家宏
合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120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0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佩瑩